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公告编号：2018-138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管齐海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齐海莹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齐海莹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9,519,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7,379,8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齐海莹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齐海莹	董事、总裁	29,519,462	4.90%	22,139,596	7,379,8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归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齐海莹	7,379,866	1.23%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齐海莹与王璟、周志刚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董事、高管齐海莹先生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以本人持有的上海新合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联创节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联创节能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联创节能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的期间内，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4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的期间内，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3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30%。若本次交易后，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齐海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齐海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齐海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齐海莹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齐海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